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2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 三、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表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各項合併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0,080,164 元，加計 111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48,830,469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48,910,633 元，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擬不發放股東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及組

織調整，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授權董事長陳建、獨立董事高榮志或獨立董事吳進成個別或共同對外代表本公司就出售福興公司股份交易案，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返還股份、請求損害賠償等）及一切必要法律行為，提請決議。

說 明：一、就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提案，本公司委任檢查人許順雄會計師、林詩梅律師已出具檢查報告書，並經由 112 年 03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陳建、獨立董事高榮志或獨立董事吳進成個別或共同對外代表公司追究相關人等之法律責任，及一切必要法律行為在案。

二、又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股東提案，乃決議「授權個別獨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對董事長及時任經營團隊或其他相關人等提起訴訟（包含但不限於連帶賠償、歸入權行使，甚而刑事告訴背信或特別背信責任等），並授權獨立董事得依程序出具擔保金，對被告之資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等語。今為合於公司經營管理現狀及程序周延（參考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規定意旨），補充授權新任董事長陳建、獨立董事高榮志或獨立董事吳進成個別或共同對外代表本公司追究相關人等（包含但不限於具董事職務及不具董事職務者）之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返還股份、請求損害賠償等）及一切必要法律行為。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 三 案

股東(陳彥巧、金志雄、侯海熊)提

案 由：有鑑於本次股東會所擬承認之年度財務報表呈現重大虧損，期間不僅更換簽證會計師，且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書，爰提案依公司法 184 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進行查核，以保障股東權益，提請 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及 184 條第一、二項規定提案。

二、本案應派任與本公司目前爭訟案件之檢查人為不同之財會專家，俾釐清股東疑慮。

決議：

第四案

股東(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公司無獲利前，董事僅能出席董事會時支領兩千元車馬費，不得支領其他任何形式報酬，以彰顯提升經營績效之決心，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在本公司無新營運方向與獲利前，為保障股東權益，宜請公司經營高層相忍為『司』，節約不必要開支，並為彰顯戮力從公、提升績效之決心，參照政府機關聘請專家出席諮商會議給予兩千元出席費之水準，支給各董事，共體時艱，渡過公司經營困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當年度本公司無稅後盈餘前不得領取任何形式報酬，惟每月可支給車馬費若干，……』。

決議：

第五案

股東(黃立中)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第二項，獨立董事之席次應占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及引進專家與社會賢達提升經營績效，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2 分之 1』。

決議：

第六案

股東(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

案由：請經營團隊詳述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方向，並比較說明與過往之差異，俾股東們能有所了解，提請討論。(股東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提案)

說明：議事手冊及本公司年報中僅概要式簡述一般事項，長期投資本公司的股

東期望新的經營團隊能補充說明與過去有何不同，更希望能提出亮點，在公司有限資源下，如何調配與重整既有的資產、人力、財力，以提升經營績效。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俊廷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辭任獨立董事乙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6 項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中福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同本屆董事之任期）。

決 議：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本公司經營需要，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就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本案決議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8,830,469)
加：本期稅後淨損	(300,080,164)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8,910,633)

董事長：陳建



經理人：陸榮木



會計主管：楊麗文



附件六

本屆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1) 持股 1%股東 翁弘林(戶號:68692) 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王文運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究員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無	無

(2) 持股 1%股東 黃立中(戶號:00007) 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胡冠屹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北京奇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奇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大河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奇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奇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大河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